

1. 請協助更新貴國與貴國法扶組織最新年度的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 荷蘭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 17,811,291 居民 ¹
國內生產毛額 (GDP) (截至 2022 年底)	: 991,114,635.53 美元，人均 55,985.4 美元 ²
貧窮線及其涵蓋人口數	: 2022 年，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家庭比例為 6.8%。 ³
執業律師人數 ⁴	: 18,218 ⁵

法律扶助組織基本資料

法律扶助組織機構名稱	: 荷蘭法律扶助局
成立日期	: 1994 ⁶
2022 年度申請案件總量	: 受理申請 ± 371,000 件 ⁷
2022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 核准申請 ± 348,000 件 ⁸
2022 年度駁回案件總量	: 駁回申請 ± 24,000 件 ^{9 10}
員工總人數	: 300 名員工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總人數	: 6,125 名扶助律師及 768 名註冊調解人
2022 年度政府預算捐助法律扶助之金額	: 24,100,000 歐元
2022 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 540,000,000 歐元 (開放式預算)
政府資金佔法律扶助 總支出比例	: 法律扶助經費主要由政府資助。其中極小部分收費來自個別當事人依所得比例支付的分擔金，此制度旨在促使當事人審慎權衡委託律師行事的利弊。

¹ 資料來源：cbs.nl

² 資料來源：data.worldbank.org

³ 資料來源：cbs.nl

⁴ 在荷蘭，「lawyer」一詞可以指持有法律學位的人士與註冊律師，本報告以此詞指稱後者。

⁵ 資料來源：advocatenorde.nl/over-de-nova/publicaties

⁶ 此前已設有多種公費或非公費的公民法扶計畫。1994 年，成立一處中央機構。

⁷ 資料來源：jaarverslag.raadvoorrechtsbijstand.org/kerncijfers-wrb

⁸ 資料來源：jaarverslag.raadvoorrechtsbijstand.org/kerncijfers-wrb

⁹ 資料來源：jaarverslag.raadvoorrechtsbijstand.org/kerncijfers-wrb

¹⁰ 所有數字均已四捨五入 (精確至最接近的 1000)。因此總數可能會有所偏差。

請注意，若干問題已超出法律扶助局的職務範圍。因此，法律扶助局自認無法深入解答此等問題，但仍盡可能提供事實和一般資訊。

2. 請說明貴國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疫情對於社會的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產生哪些影響？

(1)請說明貴國於疫情不同階段之防疫政策規範（如封城、隔離等規定）及其對於個人權利、整體社會所造成的限制與影響？

荷蘭採取多項措施，包括（部分及目標性的）封城、社交距離規範、公共宵禁、強制佩戴口罩、酒精販售管制、以疫苗接種證明作為通行條件、確診（或有感染風險）者強制隔離。

(2)就您的觀察，貴國採取的防疫措施（例如：檢疫、隔離、對民眾數位足跡的掌控與公告等），是否有侵犯人權的疑慮？

政府為防範新冠病毒和保護民眾而採取的措施限制了民眾的行動，也因此對日常的個人自由造成一定限制

(3)在新冠疫情的不同階段，貴國司法體系（如法院、檢察署、公設辯護人等）與矯正體系（如監所、看守所等）有何改變？這些改變係短期或長期？對於貴國民主、人權與司法運用產生何種影響？有何因應調整之方法？

法律扶助

荷蘭法律扶助系統與民間法扶律師合作。荷蘭法律扶助局確認民眾符合申請資格後，隨即向其提供補貼。舉例來說，疫情期間的其中一個政策即是為年收入減少 20% 以上的扶助律師提供財務支援，但實際上沒有任何蒙受上述損失的律師事務所申請這項財務補償方案。

司法系統

司法制度是荷蘭重要基礎設施的一部分。因此，並非所有的防疫規範都適用於司法制度。荷蘭疫情爆發之初（2020 年 3 月），法院曾暫時關閉。當時採取多項措施以因應伴隨而來的案件積壓情形，例如臨時增編法官員額（重新聘任退休法官）；同時，數位化庭審和聽證會也變得較為普遍。

矯正系統

疫情期間，矯正系統工作人員缺勤率甚高，可供收容羈押人之處也減少。當時的對策是主動減少收容人湧入，例如延後特定逮捕行動。

3.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國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是否有發生任何危害民主制度與侵害人權保障的危機？若有，請說明相關事由、發生緣由以及此危機對整體社會與法律扶助領域產生之影響，以及貴國法扶組織或法扶律師如何回應？

2005 年至 2019 年，有一些在特定期間收入所得超過門檻的家長，因為行政瑕疵或是遭誤控涉嫌詐欺或濫用育兒津貼，在法律從嚴解釋的狀況下，被迫全數繳回當年度領到的育兒津貼。這對他們的生活產生重大影響（債務、心理和生理健康問題、失去居所以及失業）。¹¹ 據估計，約有 24,000 戶家庭受到影響。

¹¹ 資料來源：raadvorrechtsbijstand.org/kenniscentrum/projecten/hkt

因此，2021 年推出了一項復原計畫。此計畫包括為受影響家長及其子女提供由國家出資的法律扶助，這些受影響的家長可向法律扶助局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局會為受影響家長指派一名律師。迄今為止，已有大約 8,000 名家長依此計畫申請律師。

荷蘭法律扶助局知識中心負責監督和評估復原計畫的執行和法律程序，這項縱貫性研究包括對律師及受影響家長進行訪談和調查，同時密切監測法律扶助局的內部資料。藉此，知識中心得以評估法律程序並指出問題瓶頸。

4. 請說明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迄今，有哪些變化？或因疫情受到哪些影響與其因應調整之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1) 法扶組織或法扶服務提供者的日常運作及工作方式（如停止對外服務、居家辦公等）

在新冠疫情期間，荷蘭法律扶助局員工實施全面在家工作超過兩年。荷蘭法律扶助局在新冠疫情期間有效維持職務運作，且能迅速適應情況。

(2)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審查標準或對於申請文件的要求

不適用（即未因新冠疫情而有變化）。

(3) 提供民眾法律諮詢的方式

荷蘭法律扶助局透過數位媒介、電話或其他遠距通訊等方式提供服務。

(4) 大眾法治教育以及外展服務的情形

荷蘭法律扶助局本身設有線上自動化資訊和診斷平台（即 *Rechtwijzer*，另見下文），且此平台仍持續為民眾服務。

(5) 各項服務的案件量以及案件類型

在新冠疫情期間，荷蘭法律扶助局職務大致運作如常，因此未出現嚴重的積案情況。

(6) 上述改變係短期於新冠疫情嚴峻時期發生？或於新冠疫情趨緩後繼續維持？

目前並無重大變更的必要，且職員已無需在家工作。

(7) 就您的觀察，新冠疫情對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的營運與其維護民主人權與司法近用平等的目的產生哪些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不適用（即未因新冠疫情而有變化）。

5. 除了上述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以外，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即上一屆論壇以來）關於下列法扶事務是否發生重大變革？若有，請說明變革之處、發生變革的緣由及變革產生之影響？

(1) 組織型態（包括組織性質、監管機關與組織架構）

(2) 組織發展策略以及專注的重點

(3) 法扶預算及其來源、法扶費用

(4) 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或資力標準

- (5)服務提供模式（如專職律師、外部扶助律師；如採混合模式，亦請說明不同模式所佔比例）
- (6)法扶專職律師的薪津或外部扶助律師酬金
- (7)扶助品質控管與確保方式
- (8)法治教育與外展服務
- (9)新增服務項目與業務（有關科技相關之服務或業務可另於下列兩題詳答）。

2020 年，荷蘭法律扶助局展開法律扶助系統的知識中心 (*The Knowledge Centre*) 的基礎工作，並於 2023 年正式啟動。知識中心旨在奠定穩固的實證基礎，以利推行法律扶助政策及服務，並讓更多民眾意識到司法近用及法律扶助實則為公民權益。法律扶助局委託知識中心執行的主要任務為發展回饋循環機制，其有系統地蒐集資料，從而瞭解法律扶助局、扶助律師及整體系統如何為民眾和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此回饋循環機制著重於公民和律師的經驗、法律扶助的服務品質，以及為提供法律扶助所花費的時間。同時，知識中心也執行與法律扶助制度相關的研究計畫。因此，知識中心有助於建立一種持續學習的法扶系統和基於實證的實務模式——透過收集、產生並結合數據、實務經驗以及透過科學方式發展的知識。

6.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提供法扶服務給一般民眾或法扶服務使用者？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 (1)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或建置的系統、功能（如線上申請、聊天機器人、線上調和解系統等）及科技化服務運作方式
- (2)推動科技化服務的起始時間點以及緣由
- (3)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優點與缺點
- (4)應用科技工具提供法扶服務的挑戰與克服的方法
- (5)如何解決或縮小使用者科技能力落差以及數位排除的問題？
- (6)就您的觀察，民眾的科技能力與科技工具使用行為是否因為新冠疫情而改變？

Rechtwijzer（由荷蘭法律扶助局於 2006 年創立）是一款基本服務平台，能以互動方式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藉此平台，民眾可以操作簡單易用的流程解決問題，並自行運用時間、依自身步調、以低成本或免付費的方式使用此平台，並在需要時獲得協助。2022 年，*Rechtwijzer* 已註冊超過 712,000 名不重複的用戶。*Rechtwijzer* 結合了公營法律扶助為解決常見的法律問題設計的引導式途徑，以及符合 *Rechtwijzer* 嚴格品質標準的民營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線上產品和服務（包括了低收入當事人可適用的公共法扶線上離婚平台、多項工具可用於評估解僱案件的法律合理性及僱傭相關問題的資訊）。此平台亦提供一項快速掃瞄、診斷多重問題的服務，其可用於釐清民眾的法律和心理社會問題；另設有法律文件撰寫工具以協助民眾向政府機構提出異議或申訴函；此外也支援處理債務問題。*Rechtwijzer* 依據使用者和服務提供者的回饋意見持續改進，且荷蘭法律扶助局仍致力為民眾開發以網路為基礎的創新應用程式。

7.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應用現代資通訊科技於組織內部或與法扶服務提供者（即廣義的法扶專業工作者，包括外部扶助律師）之間，加速資訊的交換分享與行政作業，使組織日常運作與品質管理更加有效與流暢？如有，請分享您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

- (1)所應用的科技工具或建置的系統、功能及實際運作的方式
- (2)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每年投人在資通訊科技運用與開發的預算及人力配置？
- (3)推動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的優點與缺點
- (4)推動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克服的方法
- (5)新冠疫情對於法扶組織與法扶專業工作者數位化所帶來的影響。

目前，荷蘭法律扶助局正在更新其資訊和通訊技術系統，同時藉此機會探索服務和流程的現代化；其中包括為民眾和扶助律師開發更現代化的介面和流程。主要重點為：改善使用者體驗（*user experiences*）、增進司法近用及獲派合適扶助律師的機會、向民眾宣導法律扶助的服務資訊、監控品質，以及整合回饋機制以利習取經驗、改善服務。

8.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例如：婦女、兒少、原住民族、勞工、移民移工、難民與無國籍者、社會福利申請、身心障礙者、債務人、犯罪被害人、災害被害人等族群或環境公害等議題。請最多擇定三個領域介紹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法律議題的法律扶助，說明：

- (1)背景原因：為何鎖定此族群/議題？為何展開此類服務？
- (2)服務內容與範疇：法治教育、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倡議與改革。
- (3)此類受扶助者的資力是否與其他一般的法律扶助審查標準相同？
- (4)是否與其他法律或非法律服務的組織合作？如何合作？
- (5)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做效益最大的服務？
- (6)服務挑戰與解決之道？
- (7)服務成效？。

恢復育兒津貼扶助專案請參見問題3。

有關自我效能研究的諮詢實驗計畫（Arrangement Advice Certificate Self-Efficacy）

2021 年有跡象顯示，《荷蘭法律扶助法》中所預設的自我效能（self-efficacy）的假設，可能阻礙了前述提及曾受育兒津貼事件影響的民眾獲得公費法律扶助服務。對此，法律保護部長的對策是指派一項研究，深入探討自我效能概念所扮演的角色。於是法律扶助局與法律服務櫃台（Legal Services Counter）及荷蘭律師公會（Dutch Bar Association）合作展開行動，透過開啟一項暫時性的實驗計畫來解決此潛在缺失。

這項有關自我效能研究的暫時性諮詢實驗計畫（Arrangement Advice Certificate Self-Efficacy）旨在為符合特定情況下的特定民眾提供相關的法律扶助服務，以期改善其原本因法律或政策中的自我效能假設而不符合法律扶助申請資格之困境。根據這項安排，法律扶助包括三個小時的法律諮詢服務。原則上，獲得法律扶助的資格取決於申請人的年收入和資產，且據其收入和資產，申請人必須依所得比例支付分擔金。然而因為此實驗計畫的本質與緣由，參與者無需適用並支付以收入與資產為基礎計算的分擔金。

天然氣開採受損屋舍復原扶助專案（Legal aid restoration gas extraction）

格羅寧根省（Groningen）自 1991 年起因開採天然氣而引發地震，導致當地房舍和建築物受損，同時危害居民安全，並嚴重影響其生活品質。過去數十年間，地震次數不斷增加。因此，政府在 2018 年宣佈，天然氣開採量必須於 2030 年以前減少至零，以確保當地免於地震風險。

自 2023 年 7 月起，建築物和住宅所有權人可以向法律扶助局提供的一項法律扶助專案，針對請求賠償補償及／或修繕建築物或房屋申請扶助。鑑於此一專案的性質和事由，以收入與資產為基礎計算的申請條件與分擔金亦不適用。

9.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策略性訴訟或集體訴訟？如有，請舉出實例並予以說明進行方式。

不適用。

10. 貴國是否有施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如有，可否簡單說明制度的內容與架構，以及說明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關於此制度與此類案件中扮演的角色？

不適用。

11. 貴國或貴國法扶組織對於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為何？貴組織或 貴國法扶組織於其中扮演的角色？是否與其他團體（如社工、諮詢師、或醫療體系專業人員等）進行合作提供全人服務？

如問題8所述，所有受格羅寧根育兒津貼事件和天然氣開採影響的民眾均可獲得法律扶助。

此外，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被害人亦有權在審判程序期間獲得公費補助接受（具有協助被害人專業之）律師提供法律扶助，且被害人無需繳納個人分擔金。此外，2021年展開的一項前導試辦計畫旨在確保暴力犯罪和性犯罪被害人儘早主動取得法律扶助。此前導試辦計畫是荷蘭國家警察局、荷蘭被害人保護組織（*Victim Support Netherlands*）、LANGZS（辦理暴力和性犯罪被害人案件的律師網絡）、法律扶助局以及司法和安全部之間的合作行動。目前，此計畫中有關性犯罪被害人的部分已在全國各地實施。

12.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於最近五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有關法律扶助系統的知識中心（*The Knowledge Centre*）持續進行調查和研究，詳情可參閱[此處](#)。知識中心亦提供[知識資料庫](#)，其中包括研究、政策、科學論文、報告和分析等內容均涉及司法近用或公費法律扶助制度。¹²

13.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如問題8所述，荷蘭法律扶助局為特定（弱勢）群體提供公費法律扶助。為了進一步向弱勢群體提供其所需的特殊法扶服務，知識中心法律扶助系統（*the Knowledge Centre Legal Aid System*）正在設計與執行回饋循環（feedback loop）機制，即對受扶助人、律師、調解人和法律扶助局員工的經驗進行詳細、系統性和結構性的監測。憑藉此等資料，將有更多基於實證研究而推行的法律和政策改革，以期解決法律扶助服務的潛在落差。

¹² 此資料庫尚無英文版。